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我省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川府发〔1989〕124号

国务院决定于一九九〇年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搞好这次人口普查，对查清第三次人口普查以来，我省人口在数量、分布、结构和素质方面的变化，检查我省人口控制目标的执行情况，科学地制定人口、教育、就业、产业等社会经济发展政策，实现我省社会经济发

展的战略目标，以及安排好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根据《国务院关于进行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1989〕37号文）精神，对做好我省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面广，任务很重，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加强领导和严密组织。省政府决定成立以副省长马麟同志为组长的四川省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由范国忠同志兼主任。各市、地、州、县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相应的领导、实施机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确保人口普查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加人口普查工作。这次普查需要的普查员，全部从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户籍民警、中小学教师及离退休干部中选调。各单位要注意选调责任心强，文化水平较高的同志担任普查员。

三、广泛宣传、充分动员广大群众支持人口普查。人口普查涉及到千家万户和每一个人，有关部门和各新闻单位要大力做好宣传工作，动员全体公民积极参加，主动配合，如实申报，以保证普查登记的质量和普查任务的按期完成。